临时决定 01461'

Mama 或 Soo Hoo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3881251

1966年4月22日由委员会裁决

受益人于1938年在中国被申请人收养，当时前者32岁，后者27岁，该收养不构成依照《中国民法典》第1073条的有效收养，该条规定收养人“ 必须至少比被收养人大20岁。 ”

本案因纽约地区主任1965年1月22日的命令而上诉，该命令拒绝签证申请，理由是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收养是依照《中国民法典》第1079条以书面形式完成的；申请人仅声称已获得收养证书并遗失，这仅是利己陈述，不能推翻申请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中国本土出生，1963年6月17日归化为美国公民，53岁，女性，为其已婚的养子，中国本土出生和公民，27岁，寻求《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4)条下的配额优先身份。
在1964年12月9日向移民局官员所作的宣誓陈述中，申请人作证称她于1938年收养了受益人；她的丈夫在收养时不在场，已先返回美国，但她在完成收养前获得了他的许可。她陈述说，就在受益人的生母去世前，她请求她抚养她的儿子，并签署了一份文件将儿子交给她。当时儿子大约12岁。然而，她陈述说收养文件已遗失，她没有收养的文件证据。申请人于1948年抵达美国，但此前从未提及

151

临时决定 #1461

该养子的存在，她1948年前往美国时他22岁。她陈述说她和丈夫一直在资助受益人的生活，但没有支票收据，实际上钱是寄给她在香港的妹妹，妹妹兑换后寄给在中国大陆村庄的儿子。她陈述说她向宣誓证人Li Jin Chin Yee介绍受益人是她的养子。

在回应其律师提出的一系列引导性问题时，答案已被暗示且只需肯定答复，申请人表示她1948年来美国时没有提及养子的存在是因为她担心复杂化，她害怕会被问及关于养子的大量详细问题，并担心也许对关于她儿子的某些次要细节，例如他何时出生及其体貌描述或任何此类性质的错误陈述可能危及她进入美国；1948年提及养子不会有任何目的，因为当时没有法律规定可以将养子带到美国；而在1963年她归化时她首次提及她的养子。

申请人的丈夫被询问并披露他于1923年作为美国公民的儿子首次进入美国；他于1987年9月15日与申请人结婚；他于1937年赴中国旅行并于1938年返回；1938年，在他返回美国后，他通过回信同意妻子请求允许收养受益人；她写信说她有一份由受益人生母签署的关于收养的文件。

在随后的宣誓书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据称1948年拍摄的照片，显示家庭合影包括受益人，一封1961年写给“ 爸妈 ”的信感谢他们汇款60美元和50美元，第二封信附有受益人和其家人的照片，给出了结婚日期以及他妻子和孩子的姓名和出生日期。注意到信中收件人未以姓名标识。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根据移民法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这一责任是民事事项中适用的普通责任，即证据优势。《中华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收养必须以书面形式完成，除非被收养人自婴儿期起即作为收养人的

152

原文第 3 页 · 中文译文

- 临时决定 #1461

子女抚养。“ 婴儿期 ” 一词已被解释为指七岁以下的儿童。1
申请人声称于1938年在中国收养了受益人，并曾有一份书面收养文件，她声称已遗失。未提供关于该书面文件性质的细节。对此类收养文件的唯一佐证由丈夫提供，他陈述收养时他在美国，妻子写信告诉他她有一份由男孩生母签署的关于收养的文件。丈夫的了解当然是传闻。没有任何证人对书面文件作证。宣誓证人仅证明可能存在无需书面文件即已开始的收养关系。除所述外，未提供任何次要证据以证明存在书面收养文件。
此外，《中国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收养人必须至少比被收养人大20岁。申请人出生于1911年8月20日，受益人出生于1926年7月22日。在1938年收养时，申请人应为27岁，受益人12岁。因此申请人与所称养子之间的年龄差距仅为15年。
经考虑整个记录，结论是申请人未能承担证明受益人作为其养子资格的责任，因为未能证明依照中国法律的有效收养。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兹命令上诉予以驳回，且特此驳回。

2 .1fatter of Lau, int. Dec. No. IWO.

153